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「弱勢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8.03.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院蒙善心人士為關懷弱勢學生、救助急難學子，協助本院成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 本獎助學金款項專款專用，視捐助情況依本要點每學年發給。

三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大學部學籍學生，不含延畢、休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、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 名額及獎助學金

- (一) 每學年獎助人文學院三學系每系四名，至多十二名學生，得經院務會議予以流用或調整，急難救助依情況隨時提出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弱勢學生及急難救助，每名學生各獎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 應繳資料
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
- (三) 導師推薦信一份
- (四)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

六、 申請及審核程序

- (一) 申請者應檢具應繳資料，於每學年院辦公室公告時間內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急難救助得依情況隨時提出。
- (二) 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核，審核後推薦至院務會議核備。
- (三) 院長召開院務會議確認正式名單。
- (四) 急難救助得依情況隨時提出，不經系、院會議，由系主任及院長簽核即可。

七、 凡領獎學金的同學需於第一學年回饋院系 20 小時的工讀時數。

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